

# 平顺县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发〔2020〕55号

---

##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0年平顺县农业生产托管 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0年平顺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2020年平顺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组织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乡村振兴战略提出的“健全农业社会化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精神,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20]196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我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带动我县现代农业规模经营发展,因地制宜将农业生产的耕、种、防、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专业化服务组织统一管理,提升我县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农业生产基本情况

平顺县位于山西省长治市的东部、太行山南端腹地。东与河南省林州市搭界,由南绕西与壶关县毗邻,西与长治市潞州区、潞城区接壤,北与黎城县和河北省涉县相连。全县国土总面积1550平方公里,总人口为16万人,辖5镇7乡,262个行政村。耕地面积21万亩,其中家庭承包面积19万亩,承包农户数3.8万户。

### (一)政府高度重视,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20]196号)文件精神,我

县高度重视,对此项工作进行了紧急部署,强调要充分利用试点项目实施过程,解决小农户规模化、现代化农业生产的突出问题,促进服务集中型规模经营发展;同时要求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确定主要补助环节,重点扶持具有生产服务资质、有一定规模、具备较强服务能力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科学制定服务环节、服务内容及分环节、分内容的补助标准,并表示县财政将全力保证项目实施的工作经费,确保试点项目顺利推进。

## **(二)产业基础比较扎实,机械化水平稳步提高**

### **1、主导产业突出,产业体系健全**

按照“区域化、专业化、产业化”的要求,突出农业的“特”和“优”,积极调整种植结构,在稳定粮食产量的基础上,形成了中药材、光伏发电、旅游三大主导产业,积极培育和发展的花椒、旱地蔬菜、马铃薯三大传统产业,形成无公害蔬菜、绿色有机花椒等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农产品生产基地。

### **2、农业机械化发展情况**

截止2019年底,全县农机总动力达到50795千瓦,全县拖拉机拥有量为832台,其中小型拖拉机678台,大中型拖拉机154台。拖拉机配套农具达到1623部,旋耕机367台,微耕机达到3332台(套),播种机24台,玉米联合收获机达到18台,马铃薯收获机30台,秸秆粉碎还田机43台。

### **(三)组织化程度较高**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较快,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发育较好,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竞相发展,辐射带动能力强,农业集约化、组织化和市场水平较高。通过积极引导和规范土地流转、做大做强龙头企业、组建农业园区、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有力促进了农业规模化发展。

### **(四)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

县、乡、村三级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健全,县乡两级分别建立了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机推广站、乡(镇)综合服务大厅、乡(镇)经管站等服务机构,负责涉农政策法规的宣传、土地流转合同的鉴证备案、农业技术推广等相关业务。

总之,平顺县在政府重视程度、农业产业基础、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等方面都非常适合搞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推进,并且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全县上下紧密配合下,一定能够稳步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在提高服务带动型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水平、提升粮食生产的质量效益等方面进行积极有益的探索与尝试,为推动农业生产托管快速发展积累丰富的经验。

## **二、项目目标**

### **(一)服务项目目标**

聚焦玉米、谷子、杂粮、薯类等粮食作物,蔬菜、经济林、中药材等特色 and 主导产业,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

节,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促进我县农业发展,农民增收。

## **(二)产业增收,壮大社会化服务体系**

通过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实施,使集约化种植技术和机械化作业得以广泛推广,减少劳动力和物资的投入量,提高单产水平,预计项目托管服务地块亩产将会提高3%。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强化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技术力量,对新品种、新技术的认知程度、运用能力和推广积极性有极大提升,使我县农业实现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发展。

## **(三)规模经营,大力发展现代化农业**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是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基础上,实现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的规模化、集约化经营,能更好的解决一家一户“谁来种地”、“种不好地”的问题。

## **(四)解放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解决了农民“打工顾不上种地”、“种地又耽误挣钱”的难题,确保了农民种地收入的稳定增加,解除了农民的后顾之忧,不论是外出打工还是在当地农业服务组织谋职,都可以专心从事工作,最大限度的解放了农村劳动力,缓解了农业生产及高效设施农业用工不足的矛盾,农户工资性收入大幅

提高。

### 三、项目实施内容

#### (一)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 1、补助作物品种：

(1)大宗农产品的托管服务,包括:玉米、小麦、谷子(含薯类作物)。

(2)特色产业的托管服务,包括:中药材、经济林、蔬菜等。

**2、补助环节:**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确定主要补助环节(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按照各服务主体制定的《2020年平顺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及“平顺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环节进行补助,即耕、种、防、收等服务环节。

**3、补助对象:**参与2020年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主体,且与农经中心签订服务合同的平顺县范围内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企业等托管服务主体。

**4、补助标准:**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20]196号)文件精神,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

2020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资金补助标准见下表:

(1)苗庄镇、北社乡、青羊镇资金补助(见表一)

2020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资金补助明细表一

| 服务环节             | 市场价格 | 补助金额 | 服务环节             | 市场价格 | 补助金额 |
|------------------|------|------|------------------|------|------|
| 玉米旋地<br>(春、秋各1遍) | 45×2 | 36   | 中药材机收<br>(柴胡、党参) | 250  | 100  |
| 除草               | 30   | 12   | 病虫害防治            | 30   | 12   |
| 玉米机收             | 110  | 44   | 秸秆粉碎             | 40   | 16   |
| 深松               | 30   | 12   | 铺膜               | 60   | 24   |
| 柴胡机播             | 70   | 28   | 谷子机播             | 70   | 28   |
| 玉米机播             | 40   | 16   |                  |      |      |

(2)北耽车乡、阳高乡、石城镇、中五井乡资金补助(见表二)

2020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资金补助明细表二

| 服务环节             | 市场价格 | 补助金额 | 服务环节             | 市场价格 | 补助金额 |
|------------------|------|------|------------------|------|------|
| 除草               | 30   | 12   | 病虫害防治            | 30   | 12   |
| 玉米机收             | 110  | 44   | 秸秆粉碎             | 40   | 16   |
| 深松               | 30   | 12   | 铺膜               | 60   | 24   |
| 玉米旋地<br>(春、秋各1遍) | 50×2 | 40   | 中药材机收<br>(柴胡、党参) | 250  | 100  |
| 花椒整地             | 80   | 32   | 红薯机收             | 150  | 60   |
| 谷子机播             | 70   | 28   | 机播柴胡             | 70   | 28   |
| 玉米机播             | 40   | 16   |                  |      |      |

(3)杏城镇、东寺头乡、虹梯关乡、龙溪镇、西沟乡资金补助  
(见表三)

2020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资金补助明细表三

| 服务环节           | 市场价格 | 补助金额 | 服务环节             | 市场价格 | 补助金额 |
|----------------|------|------|------------------|------|------|
| 旋地<br>(春、秋各1遍) | 80×2 | 64   | 玉米机播<br>(铺膜)     | 70   | 28   |
| 除草             | 30   | 12   | 病虫害防治            | 30   | 12   |
| 玉米机收           | 110  | 44   | 秸秆粉碎             | 50   | 20   |
| 深松             | 30   | 12   | 土豆机播             | 100  | 40   |
| 机播柴胡           | 70   | 28   | 中药材机收<br>(柴胡、党参) | 250  | 100  |
| 土豆机收           | 100  | 40   | 谷子机播             | 70   | 28   |

财政专项补助资金200万元全部用于服务环节补助,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均不得超过40%,具体补助金额按实际完成量为准。

## **5、项目实施规模**

项目计划作业实施总面积2.23万亩左右,具体实施面积按合同签订完成实际计算。

项目实施地点为全县12个乡镇中适宜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行政村。

## **6、项目实施时间安排**

项目实施从2020年10月起至2021年10月全部完成。

### **(二)项目实施流程**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通知》要求,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在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掌握当地土地托管服务组织及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基础上,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切实保障服务效果。要通过网站、电视、报纸等公共媒体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并公示举报电话。

#### **1、农业生产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

(1)服务能力强、服务范围广、市场化运营规范。

(2)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

年以上。

(3)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它能力。

(4)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与其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5)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监管。

(6)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在我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2、优选服务组织。**农业生产服务组织需同农经中心签订《平顺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目标责任书》以及《项目实施合同》,经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并在公共媒体公示后服务主体方为有效主体。

**3、宣传发动。**加强对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等相关人员的专题培训学习,召开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调研座谈会,学习领会中央、省有关试点的政策精神,讨论试点方案编制要求,布置落实试点工作任务,明确试点工作责任。

**4、签订服务合同。**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备案一份。

**5、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6、检查验收。**每个环节服务结束后,服务组织进行自检并提出验收申请,经试点村各服务对象就服务质量、服务面积进行双认可后,由村委会验收并出具验收单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领导

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及乡(镇)有关人员根据验收单,采取随机抽查的办法,核实享受补助的服务环节、服务面积及服务满意度等情况。对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取消其补助环节。

**7、兑付补助资金。**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形式,每个环节服务结束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

**8、总结经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各服务主体要及时收集整理实物动态影像资料,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上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市农经局。

**9、项目绩效评估。**项目完成后,省、市农经部门将对项目实施县的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开展绩效评估,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撰写评估报告,给予总体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实施区域确定的重要依据。

#### **四、组织机构**

为确保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县政府决定成立平顺县2020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秀斌 副县长

副组长: 王 林 县财政局局长

常文鹏 县农经中心主任

成 员：安 波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连续丽 县农机中心副主任

秦爱军 县农经中心副主任

各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经中心,办公室主任常文鹏(兼),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日常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把该项目工作列入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议程,农经中心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提出绩效目标,明确目标任务、试点内容、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负责项目内容落实和政策典型宣传工作,严格把握项目进程,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财政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对项目实施的补助资金和项目工作有关经费确保及时下达,防止运行风险和挤占挪用,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二)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巡回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各职能部门要加强调研督导,组织巡回检查,推广先进典型做法,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需经领导小组同意,并上报省农业厅备案。

**(三)强化资金监管。**制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资金管理  
办法,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开支标准,落实资金使用计划(或  
方案)的制定、实施和审核责任。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要切实  
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  
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  
责任。我县将安排不低于5万元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家团  
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与工作指导,  
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  
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高度  
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  
愿,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个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  
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  
与农业社会化服务。